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弘农涧河溢洪道生态环境评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弘农涧河溢洪道生态环境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37、SGZ[2025]450-ZC300、三示工程(2025)第67号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弘农涧河溢洪道生态环境评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SGZ[2025] 450-ZC300 -1	三门峡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 建设管理部弘 农涧河溢洪道 生态环境评估 服务项目	700000	700000	否	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弘农涧河溢洪道生态环境评估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最终由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日期：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本次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 我单位(采购人) 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发出成交通知书, 签订采购合同, 上传采购合同。

8.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98-27510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 裴江珍

联系方式: 0398-2751025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10 室

联系人: 陈贝贝

联系方式: 0371-8096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贝贝

联系方式：0371-80962761